

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

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于【2025】年【5】月【14】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,本次会议是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的会议,已于会议召开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,会议应到董事___人,实到董事___人,符合《民法典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参会董事审议,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同意我司将其持有的对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【债务人】通过拍卖公司及其指定的拍卖平台进行拍卖。

项目名称: 2025 年债权资产

项目总额度: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, 具体项目信息以《转让协议》为准。

二、同意我司有义务根据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》、《债权资产回购协议》等按期回购, 回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: 标的资产回购金额及应付利息、补偿金、违约金等; 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、鉴定费、保管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及差旅费等)。

本次决议有效期自【2025】年【5】月【14】日至特定债权资产拍卖全部回购完成之日止。

全体参会董事(签字或签章):

[Redacted Signature]

[Redacted Signature]

[Redacted Signature]



集团有限公司(公章)

【2025】年【5】月【14】日